



#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19**

第8期（总第17期）



#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19年第8期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办：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国市西津街道市府巷1号

邮 编：242300

电 话：0563-4116396

网 址：www.ningguo.gov.cn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皖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通告..... 9

## 【市政府办文件】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灾后环境卫生清理等爱国卫生运动的紧急通知..... 18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2019年度山核桃脱蒲加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 【部门文件】

宁国市教育体育局关于重申2019年秋季开学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 47

## 【政策解读】

《宁国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50

## 【统计数据】

1-7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54

#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市区户外 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规〔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国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设置行为，提升城市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主导、统一管理、市场运作、规范经营”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市区户外广告的设置、经营、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包括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在城市建（构）筑物、交通工具、交通护栏、建筑工地（空闲地）围挡、沿街临时围挡、公交站台、路名牌、光胶箱、配电箱、变电箱、邮桶、市政及环卫基础设施等各类载体的外部空间，城市道路及各类公共场地，以及城市之间的交通干道边设置（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放送、投映等）的各种形式的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设施。

招牌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其经营或办公场所或建筑物控制范围内，设置与其企业注册登记名称相符的标牌、匾额、指示牌。

本办法所称市区是指宁国市城市规划区范围。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是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的主管部门，负责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组织实施本办法。

## 第二章 设置管理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依据《宁国市户外广告规划（2012-2030年）》和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等规定实施设置许可。

第五条 市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主要商业广场公益性户外广告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直接管理区域的公益性户外广告，由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负责建设和管理；背街后巷及居民小区内的公益性户外广告，由所属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和管理。

公益性户外广告的内容、设置时间及方式等，应根据城市创建及相关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并在设置前报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批准、备案。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经营性户外广告占用城市公共资源，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其他公开出让方式，取得户外广告经营权。

第七条 户外广告经营权公开出让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组织并监督实施。

公开出让行为应当遵守《宣城市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具体竞拍公告、竞拍须知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凡利用公共资源设置的经营性户外广告，其经营权出让所得全额属于国有。

第九条 经营性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所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户外广告管理、公益性户外广告建设、维护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经营性户外广告竞得人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成交价款。款项付清后3个工作日内，竞得人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经营性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合同，即取得经营性户外广告经营权。

第十一条 经营性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有效期限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二条 经营性户外广告经营权期限届满前3个月，经检测，利用公共资源设置的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仍能保证安全正常使用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重新组织经营性户外广告经营权公开出让。同等条件下，原经营者享有优先获得权。

第十三条 经营性户外广告版面空置时间超过10日的，应当以公益性内容填充；经营性户外广告发布公益性内容所占面积或者时间比例根据城市管理需要决定。

## 第四章 许可管理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经营权竞得人在设置户外广告前，应当依法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在发布户外广告前，应当依据《广告法》规定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履行审查义务。

未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

第十五条 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应提交下列资料或文件：

（一）填写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印制的申请表；

（二）户外广告经营权《成交确认书》、交款凭证、出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户外广告，应当自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许可要求进行设置。

第十七条 设置招牌除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以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内容仅限于本单位的名称、字号、标识，不得含有推介产品或者经营服务的信息；

（二）地点仅限于在本单位办公场地或者经营地；

(三)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应当先由该场所或者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整体规划设计，提出申请；

(四) 体积、规格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适当，与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协调。

第十八条 申请办理招牌应提交下列资料或文件：

(一) 设置方案、设置效果图；

(二) 场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经许可设置的经营性户外广告及其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拆除、迁移、遮盖或损毁；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在许可使用期限内，因城市建设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广告设置者应当自行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根据市场评估价值，依法予以补偿。

## 第五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发布的内容应当真实、健康、合法，使用规范化文字；画面右下角应当标明户外广告设置批准文号、广告经营者和有效期限。

第二十一条 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

（一）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安装牢固，完整、美观，并及时进行保洁、维护和修复；

（二）定期对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气候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以金属结构为主体的户外广告，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审批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及时整改，达到安全要求；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加强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设置人履行管理责任；应当制定户外广告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维护公共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户外广告管理信息系统，将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技术规范、经营权出让、设置许可、维护管理等有关信息纳入该信息系统。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经许可或未按许可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予以处置；拒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倒塌、坠落，造成他人人身伤害

或财产损失的，设置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机关、其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宁国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皖赣铁路 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通告

宁政秘〔2019〕197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市辖区内皖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通告如下：

## 一、皖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见下表：

皖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皖赣线铁路里程 K85+735~K155+077（69.342 公里）						
序号	行别	线别	皖赣线铁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所属地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单线	水东~港口镇区间	K85+735~K88+467	8	8	宁国市港口镇
2	单线	港口镇站	K88+467~K90+059	8	8	宁国市港口镇
3	单线	港口镇~宁国区间	K90+059~K94+300	8	8	宁国市汪溪街道
4	单线	港口镇~宁国区间	K94+300~K101+000	8	8	宁国市西津街道
5	单线	港口镇~宁国区间	K101+000~K102+534	8	8	宁国市西津街道
6	单线	宁国站	K102+534~K102+960	8	8	宁国市西津街道
7	单线	宁国站	K102+960~K104+269	8	8	宁国市河沥溪街道
8	单线	宁国~竹峰区间	K104+269~K104+420	8	8	宁国市河沥溪街道
9	单线	宁国~竹峰区间	K104+420~K108+990	8	8	宁国市南山街道
10	单线	宁国~竹峰区间	K108+990~K112+613	8	8	宁国市竹峰街道
11	单线	竹峰站	K112+613~K113+748	8	8	宁国市竹峰街道

12	单线	竹峰~霞西区间	K113+748~K116+670	8	8	宁国市竹峰街道
13	单线	竹峰~霞西区间	K116+670~K118+726	8	8	宁国市霞西镇
14	单线	霞西站	K118+726~K120+491	12	12	宁国市霞西镇
15	单线	霞西~府祝区间	K120+491~K127+084	12	12	宁国市霞西镇
16	单线	府祝站	K127+084~K128+259	12	12	宁国市霞西镇
17	单线	府祝~甲路区间	K128+259~K129+915	12	12	宁国市霞西镇
18	单线	府祝~甲路区间	K129+915~K137+325	12	12	宁国市甲路镇
19	单线	甲路站	K137+325~K138+905	12	12	宁国市甲路镇
20	单线	甲路~胡乐区间	K138+905~K145+100	15	15	宁国市甲路镇
21	单线	甲路~胡乐区间	K145+100~K148+040	15	15	宁国市胡乐镇
22	单线	胡乐站	K148+040~K149+395	12	12	宁国市胡乐镇
23	单线	胡乐~金沙区间	K149+395~K155+077	12	12	宁国市胡乐镇

二、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通告。

2019 年 8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1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国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 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宣城市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我市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依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 到 2019 年底，完成全市高速公路出入口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系统等软硬件建设任务；完成高速公路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建设（宁宣杭高速宁国管理处负责）。

(二) 推广发行 ETC 用户 38300 个，全市在籍汽车 ETC 车载装置安装率达到

80%以上，全市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 ETC 比例达到 90%以上（各商业银行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配合）。

## 二、工作要求

(一) 共享车辆注册信息。建立机动车车辆管理数据与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机关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便捷车辆安装 ETC（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宁宣杭高速宁国管理处负责）。

(二) 落实收费公路相关法规政策。落实国家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

等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具体措施(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宁宣杭高速宁国管理处负责)。

(三) 落实车辆通行费标准。从2019年7月1日起,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对ETC用户不少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落实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2020年1月1起,货车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宁宣杭高速宁国管理处负责)。

(四) 落实差异化收费政策。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宁宣杭

高速宁国管理处负责)。

(五) 落实稽查和信用措施。加快高速公路诚信体系建设,对逃交、少交、拒交车辆通行费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银保监组、人民银行宁国市支行,宁宣杭高速宁国管理处负责)。

(六) 拓展ETC服务功能。推动ETC在高铁站、商业区等停车场的应用(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商业银行负责)。

(七) 宣传推广ETC发行。

1. 根据我市2019年6月底汽车保有量,分解ETC用户协同发展计划。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协同作用,调动各方资源,采用“政府+市场”方式,宣传推广使用ETC,加快ETC用

户发展（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各商业银行负责）。

2. 市级主流媒体要加大使用 ETC 的宣传推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国有企业车辆要率先安装使用 ETC。鼓励和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等公职人员自有车辆全部安装使用 ETC，公布各商业银行客服电话，并在市区各停车场、住宅小区、商业区等场所张贴（各商业银行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配合）。

3. 组织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为营运车辆安装 ETC（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商业银行负责）。

4.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广场、政务中

心、车管所、4S 店、汽车修理厂、机动车辆检测检验场所，以及物流园区、火车站、汽车站、停车场、住宅小区等场所设置 ETC“一站式”办理点，为车主办理安装 ETC，公安交警、公路路政、城管做好现场秩序指挥引导。开展 ETC 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自助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方便广大车主便捷办理（各商业银行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政府办（目标管理）、交运、发改、经信、公安、司法、城管、银保监组、人行、宁宣杭高速宁国管理处等单位分管负

责人为成员的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我市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运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将ETC推广发行工作纳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制定任务清单，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按期完成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报告机制，各商业银行每月月底前将发展ETC用户情况报至市交运局（联系人：孙力、汪涛，联系电话：0563-4011041）。

（三）强化宣传引导。市委宣传部牵头，融媒体中

心配合，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支持ETC发展应用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加强对推广ETC应用的政策宣传，督促党政、企事业单位全部安装，鼓励公职人员主动安装，引导社会车辆积极安装。

（四）强化安全管理。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加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建设改造期间施工管理和运营工作，会同公安交警、公路路政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和交通引导方案，保障正线公路畅通与安全；建立应急机制，加强与驻地公安、交通执法部门的协作，依法打击聚集堵站、恶意冲卡等违法行为，确保取消省界收费站期间各收费站正

常通行秩序，避免发生长时间拥堵。

附件：四大银行 ETC 用户发展及各乡镇街道协同发展任务分解表

## 附件

四大银行 ETC 用户发展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对口乡镇	备注
1	工商银行	港口镇、青龙乡、方塘乡	
2	农业银行	中溪镇、仙霞镇、云梯乡	
3	中国银行	宁墩镇、南极乡、万家乡	
4	建设银行	梅林镇、霞西镇、甲路镇、胡乐镇	
各乡镇街道 ETC 用户协同发展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西津办事处	9000	
2	南山办事处	5000	
3	河沥办事处	3000	
4	汪溪办事处	2000	
5	竹峰办事处	500	
6	港口镇	3000	
7	中溪镇	3000	
8	梅林镇	1800	
9	仙霞镇	1600	
10	宁墩镇	1500	
11	云梯乡	400	
12	南极乡	1000	
13	万家乡	1000	
14	霞西镇	1500	
15	甲路镇	1000	
16	胡乐镇	1000	
17	青龙镇	1000	
18	方塘乡	1000	
合计		38300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灾后环境卫生清理等爱国卫生运动的紧急通知

宁政办秘〔2019〕1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近日，受第9号台风“利奇马”影响，我市普降大雨，多地发生洪涝灾害，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为严防灾后疫病发生，切断疾病传播途径，根据当前救灾防病形势的需要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指示，请各级各部门立即开展灾后环境卫生清理等爱国卫生运动，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发生。现将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多部门联合做好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洪涝灾害后，洪水造成鼠类及其他病原宿主迁移扩散，环境污染导致蚊、蝇等各种病媒生物大量孳生，饮水设施破坏，畜禽等动物尸体暴露等，会导致肠道传染病、流行性出血热、血吸虫病、疟疾及人畜共患病等疫情的发生与流行。因此，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灾后卫生防疫防病工作，把救灾防疫防病工作与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结合起来，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级、各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抓好淤泥污物清理、环境消毒消杀、饮

用水水质监督检查、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各项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全力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

## 二、发动群众动手，迅速掀起爱国卫生运动高潮

### （一）开展环境清理及预防性消毒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做好农贸市场、生活垃圾中转站、窗口单位、居民区、公共场所、建筑工地的卫生保洁与清理消毒工作，彻底清理垃圾、卫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沿街店铺、单位要认真落实卫生“门前五包”制度，加强日常卫生管理，水退后立即开展全面卫生大扫除。要组织社区、村干部做好宣传动员，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自己动手迅速行动起来，开展辖区街道、单位、居民区及村庄道路、村民房前屋后、禽畜圈棚等内

外环境清理，清理淤泥、粪便，疏通水沟，排除积水，收集并集中无害化处理垃圾，不留卫生死角，并对溺亡的家畜家禽按照规程妥善处理。根据传染病防控需要，开展禽畜圈棚内外环境、厕所及粪便池、垃圾收集容器及堆放点等重点场所重点消毒杀虫，有针对性对室内外环境及公共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和杀虫。做到水退到哪里，环境清理到哪里，消毒杀虫到哪里，消除各类疾病隐患，预防灾后疫情发生、传播。

### （二）加强饮用水卫生安全

水利、环保等部门要对水毁地区农村集中式供水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及时组织清理、迁移饮水水源保护区受淹的有毒有害物资、粪缸、畜圈等，清理粪便、污水；

水毁饮水工程设施遭到破坏的，要立即组织修复。环保、卫健部门及时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和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与评价，切实保护饮水水源地安全，确保群众饮水安全。被水淹过的水井、供水设施及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重新启用前必须进行清理和消毒。卫健部门要组织疾控和卫生监督机构科学指导群众开展临时居住点供水的水质消毒，及时开展饮水检测与监督，确保饮用水卫生安全。

### （三）全面开展除“四害”活动

夏秋季是蚊蝇繁殖高峰期，洪灾过后，环境污染更易引起蚊蝇大量孳生，加之鼠类原生存环境因灾受到破坏而迁移，极易引起多种传染病的流行。各级、各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和群众对洪水浸泡过的房屋、校舍、农

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临时搭建的帐篷、垃圾点、厕所等“四害”孳生地进行全面药物喷洒消毒和相关卫生处理措施；要对先前设置的毒饵站、诱蝇笼进行排查和固定，并组织一个周期的饱和投药，切实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鼠药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严禁使用剧毒急性鼠药。鼓励各级各部门聘请专业的病媒消杀公司（PCO）进行除“四害”活动，疾控中心要加大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力度，为科学灭杀“四害”提供依据和指导。

### 三、开展卫生宣教，普及灾后防病知识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广泛开展灾后卫生知识宣传，提高群众卫生防病意识，利用多种形式、各类媒体持续宣传应对洪涝灾害的群众自救互救

和卫生防病知识。要充分利用爱国卫生组织网络，以简便易行的宣传方式，向群众宣传卫生防病知识，特别是环境卫生、饮用水源保护和消毒、食品卫生、人畜粪便处理和“四害”防制等知识，将灾后防病宣传资料分发到每个受灾社区、村及受灾群众每家每户，引导群众喝开水、不喝生水，吃熟食、不吃洪水浸泡过的食品和溺亡的禽畜，严防“病从口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抗病能力。同时，要组织卫生防疫

专家指导组、医疗小分队和防疫小分队深入灾区，采取培训、指导等方式，指导社区、村科学、规范、有序开展环境清理消毒。同时要防止过度消毒，造成新的环境危害。

请各级、各有关单位将开展灾后环境卫生治理等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情况于9月10日前通过办公平台上报市爱卫中心。有关环境卫生治理和“四害”防制工作指导可联系市爱卫中心，地址：市健康大楼7楼，电话：4037816

2019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宁国市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9号台风“利奇马”灾后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后无大疫，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大力加强卫生防疫，有效预防和控制灾后传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人畜共患病及中毒等次生事件，医疗救治到位，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的疾病防控工作目标。

## 二、组织领导

为做好灾后卫生防疫相关工作，成立宁国市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方 市政  
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 兴 市政

府办公室副主任

江周斌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张年旺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

丁守国 市市场监管局工会主席

方义成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局长

李再进 市疾控中心主任

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均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张年旺同志兼任。下设卫生防疫、医疗救治、爱国卫生、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疫情监测和报告等6个工作组。

工作职责如下：

### （一）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

职 责：突出抓好饮用水消毒，环境卫生清理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防止病从口入和水源性、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严把“病从口入关”；指导各成员单位成立救灾防病应急小分队，做好灾后卫生物资包括消杀药品、检测试剂、器械等发放工作，指导做好开展外环境消杀和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并做好相关预防控制人员的培训工作。

### （二）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

职 责：灾后疫情常以流行性出血热、血吸虫病、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为主，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做好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相

关物资、药品储备，畅通急救转诊渠道，确保受灾群众和救灾一线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服务；同时，要向公众普及高温作业、蛇虫鼠咬等相关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能力。

### （三）爱国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 责：要发动广大群众特别是灾区群众，消灭蚊蝇鼠害，消除“四害”孳生地，要全面清理环境，消除污水坑、洼，及时处理污泥、垃圾、人畜粪便、腐烂植物和动物尸体，对帐篷、窝棚、临时垃圾点、厕所等全面实施药物喷洒消毒处理，对受淹的住房、集中安置点、学校、农贸市场、公共场所要及时做好消毒和卫生处理等工作，及时消除导

致疫病的隐患。

#### (四) 动物防疫组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 责：对因灾死亡和病死畜禽，要严格按照“四不准一处理”的原则（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进行处置。指导养殖场（户）开展养殖场地消毒灭源，做好圈舍及周围环境的清扫消毒。要迅速对动物疫病开展紧急免疫注射和治疗，严防大灾过后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注重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小反刍兽疫、鸡新城疫等疫病的免疫接种工作。

#### (五) 食品安全组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 责：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灾区食品生产企业、餐饮店、集贸市场、副食店和捐赠食品的质量安全。严禁使用被洪水浸泡过的食品或食品原料、半成品、污染发霉变质的原料加工食品，严控不合格食品进入市场销售，严查病死和来源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依法打击制售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查处销售和使用被洪水浸泡的粮食及各类食品、淹死的家畜家禽的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六) 疫情监测和报告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 责：加强疾病监测

和疫情报告，及时掌握疫情动态。要做好灾害卫生应急信息报告、部门间通报和信息发布工作。信息的收集、报告实行归口管理，建立疫情日报告及“零”报告制度。要主动加强疫情搜索，一旦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和食物中毒、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请卫健部门立即上报，防止事态扩大或疫情的扩散蔓延。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要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防病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抗大灾、防大疫思想，把卫生防疫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细。

（二）建立联动机制。建立卫健委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发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

体作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实行每日调度和信息报送制度。

（三）加强健康宣传。围绕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知识、加大宣传力度，逐一入户发放宣传手册、开展现场培训，利用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介，宣传灾后防病小常识，增强群众自我防病能力。

（四）严格工作纪律。各单位要细化方案，列出项目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清单，实行分级负责、分片包保，确保卫生防疫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加大督查力度，对防疫工作的物资、人员配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严肃工作纪律，对因工作不负责任、处置不力等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和重大食源性疾病发生等事件的要追究相关责

任人员的责任。

2. 重点受灾乡镇卫生防疫包保人员花名册

附件：1. 灾后卫生防疫工作责任一览表

附件 1

## 灾后卫生防疫工作责任一览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卫生防疫工作	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组建专业消杀队伍，完善卫生防疫工作体系。	卫健委	各级医疗机构	迅速安排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分赴各乡镇、村开展环境消杀工作，力争做到重点环境清理一块，消杀一块。每日进行传染病疫情监测、评估。
	广泛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培训。	卫健委	融媒体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月11日起，多途径开展健康教育，努力提高受灾群众防病意识与能力。邀请省市专家现场培训、指导，长期坚持。
	开展灾区饮用水水质监测。	卫健委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了解水厂农饮工程受灾情况，做好消毒物资保障、水质净化消毒等工作，积极促进和保障灾后生活饮用水安全；对受灾地区的疾病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开展灾区疫情监测工作，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卫健委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8月11日起执行。

	<p>灾后立即开展，抓紧时间完成。</p>			
<p><b>爱国卫生 工作</b></p>	<p>对受灾严重的乡镇配送病媒生物消杀药品并指导其消杀。继续做好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灾后爱国卫生运动，普及除害防病知识，加强对重点区域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消杀。</p>	<p>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卫健委</p>
<p><b>医疗救治 工作</b></p>	<p>灾后安排医护人员进驻安置点，对重点乡镇均安排医疗小分队，对因灾受伤群众开通绿色通道。</p>	<p>相关医疗机构</p>	<p>卫健委</p>	<p>卫健委</p>
	<p>帮助受灾医疗机构恢复诊疗，3日内并做好损毁上报工作。</p>	<p>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卫健委</p>	<p>尽快恢复受灾的医疗机构开展诊疗工作。</p>

食品安全 工作	<p>加强食品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灾区食品生产企业、餐饮店、集贸市场、副食店和捐赠食品的质量安全。依法打击制售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查处销售和使用了被洪水浸泡的粮食及各类食品、淹死的家畜家禽的行为。</p>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融媒体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立即开展拉网式检查。一周内,重点查处销售和使用了被洪水浸泡的粮食及各类食品、淹死的家畜家禽的行为。</p>
	<p>加强食品安全消费宣传,提高群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p>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融媒体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灾后印制《致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一封信》,长期坚持。</p>
动物防疫 工作	<p>组建专业消毒防疫队伍,做好消毒药物发放工作,开展畜禽圈舍及其周围环境的消毒灭菌的卫生工作;指导灾区乡镇、街道做好对溺死的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等技术工作。</p>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8月20日之前完成。</p>
	<p>加强饲料、兽药的管理,开展畜禽疫病免疫工作,做好灾后畜禽饲养管理。</p>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长期进行。</p>
	<p>开展动物疫病疫情排查,加强受灾区域及周边地区的动物疫情监测工作,严防境内外动物疫病的传入和传出,实行疫情日报告制度。</p>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长期进行。</p>
	<p>依法打击运输、加工、贩卖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p>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p>尽早完成无害化处理;执法工作长期进行。</p>

## 附件 2

## 重点受灾乡镇卫生防疫包保人员花名册

序号	乡镇（街道）	政府分管负责人	卫健系统负责人	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市场监管局负责人
1	河沥溪街道	方玲	张年旺	余斌	喻长伟
2	南极乡	吴华丽	汪文生	鲁双林	王江水
3	万家乡	方守家	严银娣	吴庆婷	丁守国
4	宁墩镇	张勤	严银娣	陶海元	李磊
5	中溪镇	任刚	梁林萍	胡年才	罗军
6	梅林镇	刘芳	梁林萍	刘大利	阮勇
7	甲路镇	张乐宁	王宗兵	胡忠祥	王敏
8	霞西镇	黄兰兰	江俊	胡拥军	李宣强
9	竹峰街道	王丽丽	江俊	沈宣红	吴庆一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1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宁国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19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先进单位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我市中医药传统文化的特色优势，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全市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评分表（2019年版）》《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活动的通知》（宣政办秘〔2019〕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为指导，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为目标，深入贯彻新时期中医药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不断优化

中医药发展环境，健全中医药服务模式，加快提升全市中医药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着力构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使广大群众享受更加优质、高效、价廉、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 二、工作目标

以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市中医院为龙头，市人民医院、市妇儿中心等其他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为补充，构建布局科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满足群众医疗需求的中医药服务网络，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全面

协调可持续发展。

### 三、实施步骤

####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19年7月)

1. 对照国家指标体系制定创建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创建工作目标和任务。

2. 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动员全市上下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19年8月—2019年12月)

编写《县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申请表》，上报宣城市卫健委。各单位对照《宁国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严格对照创建标准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 (三) 自查迎检阶段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根据国家建设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自查，制定落实整改措施，确保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要求，迎接省、国家相关机构专家的检查验收。

### 四、责任分工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包括19大项，43小项，涉及政府办、宣传部、编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卫健委等部门以及19个乡镇、街道。具体责任分工见《宁国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任务分解表》(附件2)。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副市长为组长的“宁国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地各有关部门也

应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则，将每项创建指标落实到位。

#### （二）明确责任分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牵头指导全市创建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全市创建实施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子方案，做到措施落实、责任落实、进度落实，并确定一名创建联络员，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与配合。

#### （三）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户外广告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中医药知识，引导广

大市民群众参与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共享创建成果，构建全市上下关心、关注、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 （四）严格奖惩制度。

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对在创建中贡献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创建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

附件：1. 宁国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宁国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宁国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先进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方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黄 兴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江周斌	市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
成 员:	余小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立明	市委编办副主任
	高广传	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新爱	市财政局副局长
	纪世中	市人社局副局长
	黄 婷	市医保局副局长
	丁守国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张年旺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均为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创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卫健委，由张年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即为办公室成员。

创建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如有人事变动，由现任岗位人员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 宁国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任务分解表

建设标准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1.成立先进单位创建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部门协调机制。每年召开 1 次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部门协调会议。	政府办
	2.辖区政府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发改委
	3.建立健全的中医药管理体系（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政府办、编办
	4.辖区政府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	政府办
二、相关成员单位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	1.各成员单位定期研究或推动本部门职责分工内的中医药相关工作，并形成政策文件、工作记录、会议纪要等材料。	各成员单位
	2.各成员单位均要熟悉中医药相关政策。	
	3.卫生健康部门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要熟悉中医药相关政策。	
三、中医药事业发展有政策支持 and 条件保障，有经费保障。	1.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相关政策。（不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政府办、市直成员单位
	2.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能体现重视和倾斜。	财政局
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支持提供和利用中医药服务。	1.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中，有支持提供和利用中医药服务的具体内容；研究制定落实以上相关政策时，要有中医药主管部门参加，并有会议纪要、报告、简报和政府文件等相关资料。	医保局

<p>五、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p>	<p>1.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2.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p>	<p>医保局</p>
<p>六、合理制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p>	<p>1. 近3年对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进行研究，按需及时调整或提出调整建议，并有中医药主管部门参与。</p>	<p>医保局</p>
<p>七、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p>	<p>1.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制定时有中医药主管部门参加。 2.相关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落实到位。</p>	<p>人社局、财政局</p>
<p>八、合理设置中医医疗机构规划。</p>	<p>1.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3.市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设置中医药科室。</p>	<p>卫健委 卫健委（中医院） 卫健委（市医院、中医院、妇儿中心）</p>
<p>★九、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要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诊疗设备。</p>	<p>1.100%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并配备中医诊疗设备。 2.乡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要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p>	<p>卫健委（乡镇卫生院、社卫中心）</p>
<p>十、合理配备中医专业技术人员。</p>	<p>1.95%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20%以上。 2.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3.7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中能会西的乡村医生。</p>	<p>卫健委（乡镇卫生院、社卫中心） 卫健委（社卫中心） 卫健委（社卫中心）</p>

<p>十一、开展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p>	<p>1.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p> <p>2.每个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开展或组织参加1次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p>	<p>卫健委 卫健委（市医院、中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卫中心）</p>
<p>★十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p>	<p>1.市中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p> <p>2.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中药饮片、针刺、灸类、刮痧、拔罐、中医微创类、推拿、敷熨熏浴、骨伤、肛肠以及其他类等6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p> <p>3.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以上的中医药技术方法。</p>	<p>卫健委（中医院） 卫健委（乡镇卫生院、社卫中心）</p>
<p>★十三、提高中医诊疗人次和处方占比。</p>	<p>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30%以上；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的30%以上；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5%以上或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10%以上。</p>	<p>卫健委（乡镇卫生院、社卫中心）</p>
<p>十四、组建医联体，助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p>	<p>1.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文件。</p> <p>2.市中医院按要求与1个及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p> <p>3.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要组建家庭医生团队。每个团队中至少有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乡村医生，每个团队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p>	<p>卫健委 卫健委（中医院） 卫健委（乡镇卫生院、社卫中心）</p>
<p>十五、发展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指标。</p>	<p>1.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在全市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的文件。</p> <p>2.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要开展试点工作（如在孕产妇、高血压及2型糖尿病患者等人群的健康管理中探索增加中医药服务等）。</p> <p>3.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0%以上，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0%以上。</p>	<p>卫健委 卫健委（乡镇卫生院、社卫中心）</p>

<p>十六、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p>	<p>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每年至少更换4次有中医药健康教育内容的宣传栏，每一期宣传栏中的中医药内容在50%以上。</p> <p>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每年至少开展5次公共健康中医药咨询活动，提供不少于6种有中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文字资料，播放不少于3种有中医药内容的音像资料，至少举办6次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p> <p>3.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每年至少举办3次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至少更换3次有中医药健康教育内容的宣传栏。</p>	<p>卫健委（乡镇卫生院、社卫中心）</p>
<p>十七、加强监督检查。</p>	<p>1.每年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对查处的问题依法处理。检查的重点：中医医院、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中医药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规定。</p>	<p>卫健委（监督执法大队）</p>
<p>★十八、建立考核机制。</p>	<p>1.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p> <p>2.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p> <p>3.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p>	<p>卫健委</p>
<p>★十九、提高群众满意度。</p>	<p>1.城乡居民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p>	<p>卫健委（乡镇卫生院、社卫中心） 市委宣传部、卫健委、乡镇、街道办事处</p>

注：1.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

2.判定标准：

得分在85分以上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合格；

80—85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低于80分或1项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 2019 年 度山核桃脱蒲加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宁政办秘〔2019〕1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宁国市2019年度山核桃脱蒲加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9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 2019 年度山核桃脱蒲加工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市山核桃脱蒲加工环境管理，强化属地责任，规范加工行为，严厉打击山核桃蒲壳随意堆放、脱蒲加工废水直接排放污染河道水体等环境违法行为，在2018年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实现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 二、整治目标

建立健全山核桃脱蒲加工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机制，妥善解决山核桃脱蒲

加工点的环境污染问题，确保不出现山核桃脱蒲加工导致的水污染事件，达到生态与经济效益共赢，促进我市山核桃产业可持续发展。

## 三、工作实施

(一) 强化脱蒲加工点水环境管理。

1. 严控脱蒲加工点的数量。在2018年布点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增加新的脱蒲加工点，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的，经各属地政府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宁国市2018年度山核桃脱蒲加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秘[2018]188号)文件中规定的流程进行管理，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确保污水收集设施运

行正常。2018年已完成验收的脱蒲加工点，各属地政府尤其是9号台风“利奇马”受灾地区政府要组织加工户提前对各加工点脱蒲污水收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脱蒲污水收集设施能够正常使用，污水收集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一律不得进行脱蒲加工。

**3. 妥善做好脱蒲废水处理工作。**各属地政府组织加工点将收集的脱蒲废水集中拖运到城市污水处理厂代处理，严禁废水直排。废水运输和代处理费用由属地政府测算，各加工点承担。

**4. 强化脱蒲废水转运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转移台账，转运台账上要有明确的刻度及容量记录，各属地政府组织的转运车在转运容器上要设置刻度及对应的容量。各属地政府要将转运

车辆及时向生态环境分局报备。

**5. 严厉打击非法脱蒲加工行为。**禁止露天脱蒲加工，禁止脱蒲加工废水直接外排及进入河道，对未达到相关要求擅自生产、产生废水污染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处以罚款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二) 加强脱蒲蒲壳堆放及转运监管。**各属地政府负责山核桃蒲壳临时堆放点的选址和建设，临时堆放点不得临近河道，堆放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处理，配套废水收集槽、收集池和防雨淋设施。并结合垃圾转运系统，组织农户将分散的蒲壳收储袋装、统一转运，浸出液送城市污水处理厂代处理。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宁国市山核桃脱蒲加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山核桃脱蒲加工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督导检查。设立山核桃加工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举报电话：12369。

（二）落实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山核桃脱蒲加工专项整治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期间的检查值守和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负责将脱蒲废水转运车辆信息与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交运局及公安局等部门做好对接；住建局负责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接收处理山核桃脱蒲废水先期工作，及时接收和妥善处理脱蒲废水；公安局（交管大队）和交运局负责做好转运蒲壳、废水车辆的路线保障；

城管执法局负责依法打击在城区范围内擅自倾倒废水违法行为；水利局负责结合河长制工作要求，组织人员做好山核桃脱蒲加工期间的巡河工作；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

（三）严格督查检查。市督办室负责，对各乡镇山核桃脱蒲加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并形成督查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属地政府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山核桃脱蒲加工宣传。鼓励农户脱蒲机械上山，就地脱蒲还林，减少山核桃脱蒲加工中对环境的污染；鼓励商户到加工点收购脱蒲后的水籽或干籽；对山核桃蒲壳随意倾倒、废水直排等

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惩处措施，向加工户进行宣传普及。

附件：宁国市山核桃脱蒲加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宁国市山核桃脱蒲加工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马 亮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朱俊敏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胡 健 市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程新建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智宏 市水利局副局长  
          江 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胡 巍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新爱 市财政局副局长  
          柯贤俊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朱新民 市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分局，朱新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 宁国市教育体育局关于重申 2019 年秋季

## 开学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

教计〔2019〕27 号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 2019 年秋季开学收费行为、重申秋季开学收费项目与标准，依据《安徽省教育厅等四厅局关于 2016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教办〔2016〕2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行为。继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全市城关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继续免除学杂费及作业本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住校生不得收取住宿费。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在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定点学校就读的，享受城区学生同等待遇，学校不得收取借读费。义务教育学校要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教基〔2008〕1 号文件规定，建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继续做好教科书循环使用有关工作。

二、严格规范普通高中学校收费行为。普通高中的收费标准，仍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皖价电〔2002〕26 号”文件执行，不得跨学期收取学费。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杂费，不得“先收后退”。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教

办[2015]6号)规定,从2015年开始,学校在组织高一学生校外军训时发生伙食费用的,可据实代收军训伙食费,也可以由学生在自愿选择饭菜品种时即时付费。除此以外,严禁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三、中等职业学校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学生的书本费、资料费按规定据实收取,寄宿学生的住宿费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四、幼儿园收费,根据宣城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关于全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宣价费[2016]1号)文件精神,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如下:省一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2000元/生·学期;宣城市一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1500元/生·学期;我市一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1200元/生·学期;普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1000元/生·学期。不得以开办各种特长班、兴趣班、实验班为名向家长另外收取费用。

五、民办学校及幼儿园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市物价局核定的项目与标准执行。

六、学校秋季开学,不得以任何理由巧立名目向学生收取费用。如不得向学生收费统一购买学具,不得要求学生统一购买校服、卧具,不得统一收费代办商业保险、体检、影视宣传等。

七、各级各类公办学校收费要纳入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坐收坐支，并及时到财政局或者教体局会计结算中心办理有关票据领用、缴销手续。

八、学校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固定的公示栏（收费公示栏）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

举报电话：教体局 4013268      物价局 12358。

特此通知

2019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市主城区内各类户外广告数量越来越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也出现了户外广告设置和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和城市管理的难点问题。其主要表现在设置户外广告缺乏统一规划，布局不合理，存在设置人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牌，为减少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的随意性、增强户外广告设置规范性，使我户外广告设置逐步走上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的轨道，从规范要求和管理体制方面对户外广告设置和管理加以理顺，作出制度性的安排，有利于促进我市户外广告设置和管理工作的进一步规范。

##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国市户外广告规划（2012-2030年）》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我市市区户外广告进行专项整治。按照市政府要求，为规范本市户外广告设置，针对本市户外广告设置中存在的问题，在总结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实践的基础上，多次听取汇报，经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本稿。

## 三、工作目标

按照“严格标准、控制数量，统一管理、提升质量”要求，

改变目前我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杂、滥、乱、差”局面，形成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制作精良、设置有序、管理规范、标本兼治的户外广告设置新格局，助力城市整体形象提升。

#### 四、主要内容

（一）户外广告设置经营权。对有审批手续且在合同期内的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墙体广告、高炮、灯箱、宣传牌等大型户外广告，待合同期满后，由政府统一无偿收回。所有经营性户外广告经营权，经由市城管执法局授权宁国市阳城城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城公司）负责管理，并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公开出让。

（二）规范公益广告设置发布。新设置的公益广告，应做到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对褪色、破损的公益广告应及时予以拆除并更换。户外广告牌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低于广告全部面积的50%。LED大屏播放公益广告时长不低于总时长的30%，且每2分钟内必须滚动出现公益广告内容；迎检期间，全天候播放公益广告（包括文明创建公益宣传片、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宣传片、志愿服务宣传片等）。公交站台在面向道路和人行道设置广告时，公益宣传广告各不少于一幅；主城区大型固定广告位、道旗、灯箱、各类高炮等公益广告宣传，应按要求投放。

（三）规范城区沿街商铺（房屋）装修临时围挡。沿街商铺（房屋）装修装潢前，须经城管执法局审核批准，围挡设置按照阳城公司所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围挡外立面可设置广告发布，

公益性内容不得低于 50%；迎检期间，公益性内容不得低于 80%。

## 五、对象范围

单位和个人在我市主城区道路东至宁国高速出口（平兴），南至宜黄线，西至外环路，北至宁国北高速出口（区域范围原则上为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当年规划文本为准）范围内从事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 六、创新举措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责任，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深入调查，掌握情况。对户外广告进行调查摸底，将基础情况记录在案，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为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奠定基础。

（三）明确标准，严格执法。要做到不符合规划总体要求的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到位，该更换提升的按时更换到位，公益广告数量按照规定要求设置到位。

## 七、下一步工作考虑

（一）对城区户外广告设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督促各类经营性户外广告的业主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产权移交给阳城公司。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整治氛围，争取各部门、单位以及广大市民的理解与支持。

（二）对不符合规划总体要求的责令产权人限期整改，对整

改仍不达标或拒不整改的，上报城管执法局依法予以拆除。

（三）组织对户外广告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查漏补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市区户外广告统一发布、统一规范、统一管理。

## 1-7 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1-7 月，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工业生产总体稳定。**1-7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0.8%，比宣城市平均水平高 0.3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 0.6 个百分点。从产业结构看，五大产业集群工业总产值增长 7.8%，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增长 6.5%，比上半年加快 1.2 个百分点；循环经济产业增长 19.1%，与上半年持平。

**2、“两新”产业发展良好。**1-7 月份，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产值增长 17.0%，高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6.9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 56.7%，比去年同期提高 3.4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4.3%，高于工业增加值 3.5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 74.0%，比去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

**3、固定资产投资企稳回暖。**1-7 月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5%，比上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其中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增长 18.1%，比上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技改投资由上半年下降 0.3% 转为增长 1.4%。

**4、贸易市场繁荣稳定。**1-7 月份，全市限额以上零售总额 8.7 亿元，增长 17.3%，比宣城市平均水平高 9.7 个百分点，增速居宣城市 7 个县市区第 1 位。

**5、进出口降幅收窄。**1-7 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2.6 亿美元，下降 7.8%，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1.5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2.4 亿美元，下降 2.7%，收窄 1.0 个百分点；进口 0.2 亿美元，下降 46.3%，收窄 3.4 个百分点。

# 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7月 累计（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 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现价）		10.8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现价）		10.1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1.5
其中：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14.3
第三产业		34.6
其中：房地产		4.9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86828	17.3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26219	-7.8
五、全部财政收入	333522	4.9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213663	9.6
财政支出	333207	18.1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906481	8.7
其中：住户存款	1820517	19.0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318493	8.1
八、实际利用外资额（万美元）	22351	16.9
九、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160019	4.3
其中：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125223	1.8

注：根据上级要求，不再公布工业、固投总量数据。

## 近6年1-7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比较（一）

单位：%

指 标 名 称	2014年1-7 月	2015年1-7 月	2016年1-7 月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8	8.7	8.9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0.5	21.1	16.4
其中：第一产业	-41.9	54.3	1.1
第二产业	26.3	10.1	14.7
第三产业	27.8	31.2	20.1
其中：房地产	37.0	16.6	11.8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20.6	17.8	18.1
四、进出口总额	-13.8	-13.6	44.0
五、全部财政收入	7.9	7.0	5.6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1.0	4.3	16.7
财政支出	-2.6	5.8	23.9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5.7	10.9	19.3
其中：住户存款	16.2	10.2	14.9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6.9	7.1	0.6
八、全社会用电量	5.1	-4.7	-0.2
其中：工业用电量	5.1	-6.7	-2.3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	1.8	1.6

注：住户存款2014年为居民储蓄口径。

## 近6年1-7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比较（二）

单位：%

指 标 名 称	2017年1-7 月	2018年1-7 月	2019年1-7 月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7	10.2	10.8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6.3	17.4	11.5
其中：第一产业	-3.0		
第二产业	35.4	19.1	-14.3
第三产业	-0.6	7.2	34.6
其中：房地产	13.1	21.5	4.9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6.8	15.5	17.3
四、进出口总额	6.5	15.7	-7.8
五、全部财政收入	10.4	14.3	4.9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6.2	15.5	9.6
财政支出	1.8	7.0	18.1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6.2	12.3	8.7
其中：住户存款	17.1	8.1	19.0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1.0	8.5	8.1
八、全社会用电量	13.6	13.9	16.9
其中：工业用电量	17.3	15.1	1.8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0.8	1.5	2.2

## 商业外贸

指 标 名 称	1-7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
一、 限额以上商业贸易（万元）		
1、批发业销售额	146870	9.7
2、零售业销售额	78494	17.7
3、住宿业营业额	10474	16.3
4、餐饮业营业额	4978	5.8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1、批发业	29	14.9
2、零售业	73470	18.1
3、住宿业	9080	13.1
4、餐饮业	4249	6.6
二、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其中：进口	1801	-46.3
出口	24417	-2.7

# 旅 游

指标名称	1-7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旅游人次（万人次）	741.0	10.1
#恩龙世界木屋村	135.7	26.6
青龙湾景区	85.5	14.3
夏霖风景区	64.5	16.9
石柱山景区	26.9	32.2
华东大裂谷	35.7	25.3
吴越古道	43.6	10.5
畚乡风情园	20.2	8.7
山门洞风景区	24.2	12.9
旅游总收入（万元）	528664	39.2
其中：门票收入	10841	16.8
# 恩龙世界木屋村	5362	11.2
夏霖风景区	1204	31.7
石柱山景区	765	22.6
巨浪谷	560	27.3

## 规模以上工业

指标名称	1-7 月比上年 同期增长%
工业增加值（现价）	10.8
其中：股份制企业	13.3
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	4.2
其他	-15.6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12.9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16.4

指标名称	占比%	累计增长%
按产业结构分类（现价总产值）	80.4	7.8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	39.6	7.7
耐磨铸件和精密制造产业	21.4	15.0
循环经济产业	7.1	19.1
电子信息产业	8.1	3.0
食品及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	4.1	-22.2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 分行业工业增加值

指标名称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
总计	10.8
非金属矿采选业	-8.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6
食品制造业	-60.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5.5
纺织业	1.2
纺织服装、服饰业	3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	3.6
家具制造业	16.0
造纸和纸制品业	4.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2.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2.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8
医药制造业	23.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3.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2.6
金属制品业	99.2
通用设备制造业	5.1
专用设备制造业	28.2
汽车制造业	11.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4
仪器仪表制造业	21.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1.7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 标 名 称	累计比上年 同期增长%
精制食用植物油（吨）	-44.6
塑料制品（吨）	-13.4
硅酸盐水泥熟料（吨）	1.0
水泥（吨）	19.5
耐火材料制品（吨）	23.7
铸铁件（吨）	25.4
铸钢件（吨）	6.1
钢结构（吨）	26.9
泵（台）	3.6
阀门（吨）	0.0
液压元件（件）	12.2
气动元件（件）	0.4
金属紧固件（吨）	15.3
模具（套）	4.0
电力电容器（千乏）	-8.8
电子元件（万只）	22.8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

指标名称	1-7月 累计%	同比增减百分 点
工业产销率	95.8	-1.2
其中：股份制企业	94.9	-2.5
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	98.0	0.1
其他	99.6	-0.3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89.6	-11.3
其中：新建企业	99.3	5.8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96.1	-0.6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1-6 月 累 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或 百分点)
综合指数	%	212.2	11.7
总资产贡献率	%	7.6	-1.2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20.8	6.2
资产负债率	%	42.6	-1.5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次	1.3	0.0
成本费用利润率	%	10.0	0.2
产品销售率	%	95.5	-1.3
亏损企业数	个	25	8.7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01463	0.7
利税总额	万元	227903	-3.3
利润总额	万元	174829	-0.4
亏损企业亏损额	万元	3821	-25.7
应收帐款净额	万元	1288310	14.5
产成品存货	万元	286502	-5.3

# 宣城市物价指数

指 标 名 称	7 月	1-7 月 累 计	累 计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
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0	102.2	2.2
1、食品烟酒	105.8	105.0	5.0
其中：粮食	99.8	99.7	-0.3
鲜菜	98.1	108.6	8.6
畜肉类	120.6	113.7	13.7
水产品	98.2	96.5	-3.5
蛋类	110.5	103.4	3.4
鲜瓜果	134.8	132.7	32.7
2、衣着	102.2	102.3	2.3
3、居住	100.4	101.5	1.5
4、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7	102.0	2.0
5、交通和通信	98.2	98.5	-1.5
6、教育文化和娱乐	99.1	99.8	-0.2
7、医疗保健	101.2	102.5	2.5
8、其他用品和服务	102.8	101.9	1.9
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2.0	102.2	2.2

## 宣城市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指 标 名 称	7 月	1-7 月累 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 增减%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102.2	101.7	1.7
其中: 轻工业	100.6	99.9	-0.1
重工业	102.6	102.1	2.1
其中: 生产资料	102.6	102.0	2.0
生活资料	99.9	99.5	-0.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	98.7	99.0	-1.0
(一) 燃料、动力类	96.9	98.3	-1.7
(二) 黑色金属材料类	97.3	97.6	-2.4
其中: 钢材	96.9	97.2	-2.8
(三) 有色金属材料和电线类	95.1	94.6	-5.4
(四) 化工原料类	97.6	99.5	-0.5
(五) 木材及纸浆类	98.8	99.8	-0.2
(六) 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类	100.0	101.4	1.4
(七) 其它工业原材料及半成品类	99.7	101.4	1.4
(八) 农副产品类	109.3	100.7	0.7
(九) 纺织原料类	98.2	98.6	-1.4

##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累计比上年 同期增长%	2018 年同期增幅%
一、规模工业增加值	10.5	9.9
宣州区	11.1	10.1
郎溪县	11.4	9.8
泾县	8.2	9.7
绩溪县	10.0	9.8
旌德县	11.8	9.0
宁国市	10.8	10.2
其中：广德县	11.5	11.1
二、固定资产投资	10.8	14.7
宣州区	14.6	15.7
郎溪县	10.8	9.3
泾县	13.7	17.8
绩溪县	9.0	12.6
旌德县	-33.8	13.1
宁国市	11.5	17.4
其中：广德县	14.2	15.6

##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累计比上年 同期增长%	2018年同期增幅%
三、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13.4	25.2
宣州区	24.4	40.5
郎溪县	33.2	11.1
泾    县	11.9	36.6
绩溪县	-10.0	82.5
旌德县	-78.2	36.8
宁国市	-8.9	10.5
其中：广德县	13.5	30.1
四、房地产开发投资	11.8	29.4
宣州区	16.3	27.0
郎溪县	2.3	27.5
泾    县	8.7	35.7
绩溪县	-9.5	10.0
旌德县	-20.5	46.6
宁国市	4.9	21.5
其中：广德县	49.0	56.5

##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累计比上年 同期增长%	2018年同 期增幅%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21.8	25.4
宣州区	17.9	28.3
郎溪县	37.8	40.2
泾 县	7.2	20.3
绩溪县	19.7	21.7
旌德县	12.5	9.5
宁国市	17.0	22.7
其中：广德县	28.1	24.9
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7.1	17.6
宣州区	18.3	18.1
郎溪县	26.9	17.0
泾 县	4.3	11.1
绩溪县	22.8	21.9
旌德县	12.0	10.9
宁国市	14.3	17.7
其中：广德县	21.2	21.6

##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7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8年同期增幅%
七、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759887	8.2	24.3
宣州区	186692	10.3	17.4
郎溪县	98085	17.3	47.0
泾县	74349	5.4	58.2
绩溪县	29194	9.7	8.2
旌德县	17863	1.4	9.7
宁国市	160019	4.3	13.9
其中：广德县	193685	7.6	27.3
八、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537537	6.6	26.4
宣州区	68442	1.9	23.0
郎溪县	73401	17.5	56.7
泾县	51948	2.3	81.0
绩溪县	17293	13.6	4.9
旌德县	8436	-8.0	-0.7
宁国市	125223	1.8	15.1
其中：广德县	150690	9.4	27.7

##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7月 累计	比上年同 期增长%	2018年同 期增幅%
九、全部财政收入（万元）	1676505	9.0	15.7
宣州区	281067	8.0	11.9
郎溪县	186448	8.6	15.0
泾县	148203	8.2	15.2
绩溪县	54837	5.4	14.7
旌德县	75983	8.3	11.4
宁国市	333522	4.9	14.3
其中：广德县	300139	12.5	20.6
十、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1064497	9.9	18.1
宣州区	194359	16.4	9.2
郎溪县	134175	11.6	28.0
泾县	102556	8.3	37.8
绩溪县	40114	5.9	15.3
旌德县	51551	8.3	14.3
宁国市	213663	9.6	15.5
其中：广德县	167041	6.5	17.6

##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1-7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2018 年同期增 幅%
十一、财政支出（万元）	2262017	13.9	16.3
宣州区	438995	15.3	11.6
郎溪县	319582	14.4	16.6
泾 县	269613	12.7	17.8
绩溪县	103245	10.1	18.5
旌德县	126534	10.3	10.3
宁国市	333207	18.1	15.4
其中：广德县	389600	15.5	20.3
十二、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108767	9.7	18.8
宣州区	8770	23.1	9.4
郎溪县	20590	15.2	33.5
泾 县	2811	-0.9	47.0
绩溪县	7674	26.8	19.4
旌德县	563	-20.8	13.5
宁国市	26219	-7.8	12.4
其中：广德县	32597	23.7	15.9

##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7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2018年同期增 幅%
十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920537	7.6	12.0
宣州区	539009	10.1	9.0
郎溪县	30948	15.4	17.1
泾县	45754	5.9	14.8
绩溪县	14634	-49.0	13.9
旌德县	32032	12.8	16.9
宁国市	86828	17.3	15.5
其中：广德县	171332	16.4	15.7
十四、实际利用外资额（万美元）	73825	9.4	27.5
宣州区	11268	7.6	65.8
郎溪县	7027	28.0	11.1
泾县	581	-89.6	15.7
绩溪县	232	-88.7	38.9
旌德县	214	-83.8	29.9
宁国市	22351	16.9	38.9
其中：广德县	20163	47.0	-10.0

##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1-7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2018 年同期增 幅%
十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万元)	19290034	8.3	9.7
宣州区	7223395	1.3	9.9
郎溪县	1872210	10.2	10.2
泾 县	1937487	8.7	10.9
绩溪县	1083829	6.7	2.0
旌德县	831515	10.6	9.4
宁国市	2906481	8.7	12.3
其中：广德县	3192220	15.7	8.7
十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万元)	14748231	11.4	14.6
宣州区	6162297	9.6	16.5
郎溪县	1358700	18.9	11.0
泾 县	993961	6.9	12.5
绩溪县	921746	10.1	15.5
旌德县	531300	17.0	12.7
宁国市	2318493	8.1	8.5
其中：广德县	2461734	17.1	19.3

##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县（市）	规模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1-6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6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宁国市	10.8	10.3
长丰县	16.7	7.7
肥东县	-9.5	6.6
肥西县	8.2	13.2
天长市	11.2	10.0
当涂县	8.3	-13.2
芜湖县	7.5	15.1
繁昌县	8.2	13.1
无为县	8.0	12.8
郎溪县	11.0	13.4
广德县	11.8	14.5
桐城市	8.9	13.6
枞阳县	-48.0	-17.8
和县	18.8	26.4

##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县（市）	全部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1-6月 （万元）	比上年同 期增长%	1-6月 （万元）	比上年同 期增长%
宁国市	295785	9.0	190622	14.3
长丰县	391581	6.3	254587	5.4
肥东县	441557	4.5	285104	2.8
肥西县	499888	2.3	315980	4.3
天长市	288748	11.1	201320	10.2
当涂县	286983	14.1	165891	14.4
芜湖县	284462	17.0	152878	13.5
繁昌县	289738	8.1	163601	8.2
无为县	212336	7.7	128906	8.3
郎溪县	166453	8.0	122616	9.2
广德县	254087	12.1	141474	5.7
桐城市	160260	5.4	96745	6.7
枞阳县	96939	12.7	49530	2.7
和县	221494	39.0	123562	29.4

##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县（市）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工业用电量	
	1-6月 (万元)	比上年同 期增长%	1-6月 (万千瓦时)	比上年同 期增长%
宁国市	494325	11.1	103314	1.8
长丰县	906481	16.8	65259	6.6
肥东县	820189	15.1	71468	10.1
肥西县	765175	14.1	114984	-0.1
天长市	533015	12.6	86625	15.3
当涂县	528039	12.9	159840	12.0
芜湖县	357535	13.1	51444	10.9
繁昌县	306438	13.0	133286	8.3
无为县	693530	12.9	43933	-10.3
郎溪县	223008	10.8	57987	18.8
广德县	442824	11.7	123598	11.7
桐城市	529962	10.2	53038	9.7
枞阳县	462351	10.8	50289	9.1
和县	416475	12.6	57407	6.7

##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县（市）	月末金融机构 人民币存款余额		月末金融机构 人民币贷款余额	
	1-6月 (万元)	比上年同 期增长%	1-6月 (万元)	比上年同 期增长%
宁国市	2988758	9.5	2323214	9.5
长丰县	5016774	5.4	3532054	30.5
肥东县	5757911	4.3	4568946	17.9
肥西县	6703796	9.8	4721773	22.4
天长市	3783094	14.2	2882216	13.7
当涂县	3375486	10.1	1947825	4.9
芜湖县	2728216	14.9	2078136	24.8
繁昌县	2393365	9.3	1368338	13.3
无为县	5301390	7.4	3397005	13.8
郎溪县	1889362	10.5	1353396	20.0
广德县	3205233	14.6	2455846	18.3
桐城市	4771614	9.9	2992048	16.3
枞阳县	4419212	7.6	1576617	16.2
和县	2950868	1.8	1844599	9.5

## 1-7 月份宁国与全国及省、市主要指标增幅

单位：%

指标名称	全国	全省	宣城	宁国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8	8.1	10.5	10.8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4.6	9.4	7.6	17.3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5.7	8.6	10.8	11.5
全部财政收入	3.1	7.5	9.0	4.9
#地方财政收入	3.0	-	9.9	9.6
财政支出	9.9	10.8	13.9	18.1
进出口总额	4.2	8.6	9.7	-7.8
#出口	6.7	12.6	12.3	-2.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3	2.2	2.2	-

## 宁国与兰溪、临安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宁国		兰溪		临安	
	1-6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1-6月	比上年同期增 长%	1-6月	比上年同期增 长%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0.6	8.9	184.67	5.0	268.03	7.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0.8	—	4.1	—	7.1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3	-9.3	61.0	5.6	77.2	0.2
#出口(亿美元)	2.1	-3.7	51.4	9.2	57.8	1.1
实际利用外资额(亿美元)	2.0	6.5	0.12	-57.0	0.36	-65.8
全部财政收入(亿元)	29.6	9.0	30.1	12.4	59.3	13.2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19.1	14.3	17.7	10.0	37.6	17.9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304.1	11.4	517.7	17.4	946.9	7.8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32.4	9.6	469.7	10.0	740.7	29.3
工业用电量(亿千瓦时)	10.3	1.8	19.5	5.3	11.6	3.5

注：兰溪、临安进出口为人民币口径

## 宁国与苏浙周边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县（市）	地区生产总值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财政总收入	
	1-6月 (亿美元)	比上年同期增 长%	1-6月(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 长%	1-6月(亿 元)	比上年同期 增长%
宁国市	160.6	8.9		10.8	29.60	9.0
溧阳市	504.0	8.3		11.8	101.02	-11.6
临安区	268.0	7.6		7.1	59.3	13.2
德清县	275.0	9.10		9.9	75.05	20.1
长兴县	331.4	8.60		8.6	79.76	24.5
安吉县	214.2	7.30		6.2	54.14	21.2
县（市）	实际利用外资		全社会用电量		工业用电量	
	1-6月 (亿美元)	比上年同期增 长%	1-6月 (亿千瓦时)	比上年同期 增长%	1-6月 (亿千瓦时)	比上年同期增 长%
宁国市	2.0	6.5	13.40	4.7	10.3	1.8
溧阳市	0.19	-81.8	42.18	-1.8	34.58	-4.4
临安区	0.36	-65.8	18.40	7.5	11.6	3.5
德清县	2.03	63.4	23.26	8.8	16.94	3.2
长兴县	2.45	92.8	40.48	8.7	33.54	7.6
安吉县	1.90	52.3	16.25	7.6	9.85	3.4